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068号

申请人：罗海涛，男，汉族，1967年7月1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

被申请人：广东省中泓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1158号1006房。

法定代表人：邓俊勇。

申请人罗海涛与被申请人广东省中泓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提成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罗海涛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邓俊勇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8月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提成20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报销31079.3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511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证明其本案的仲裁请求，我单位均不认可。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提成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4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工程部部长，于2020年12月31日离职，其离职时所跟进的项目还没完工，故被申请人仅支付了应得提成的80%，现该项目已完工，故要求被申请人结清剩余提成。申请人举证了工资条拟证明其关于提成的主张。该证据显示了申请人工资、提成明细。被申请人确认该证据，但不确认申请人关于剩余提成未结的主张。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对自身陈述的事实应履行首要的举证义务，只有在已提供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才具有承担反证证明的责任。本案中，申请人举证的工资条仅反映工资、提成的应发、实发情况，并无关于未结提成的内容，申请人也无举证证明双方曾就未结提成达成协议。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该项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通知离职的，其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7500元。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通知申请人离职，但主张不清楚申请人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工资标准等及离职情况。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没有

举证证明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现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离职，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予以支持。同时，被申请人作为掌握用工资料的主体，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以及工资情况，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以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入职时间为2020年4月1日、离职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以及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7500元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7500元（7500元×1个月）。

三、关于报销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结清其垫付的报销费用。申请人举证了照片拟证明报销费用的事实。该照片显示了单据的局部内容，载有2组数字，无显示该2组数字对应的事由，无显示经手人、签收人等相关信息。被申请人不确认报销收据。本委认为，申请人举证的单据未能体现费用产生的事由及对象，无法证实该费用系其为履行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而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

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天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75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